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国共产党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-2026 年度镇江经开区党员教育中心大楼租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-2026</u> 年度镇江经开区党员教育中心大楼租赁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 <u>50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35924. 23135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04. 090576</u>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</u>

日期: 2025年9月26日

- **注:**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 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